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勇



徐军



吕巍

2017年8月28日